

要求政府披露訂購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的程序及數量，為市民做好對抗  
流感的準備

背景：

本港於 2009 年起受到人類豬流感侵襲，為預防市民感染，政府動用二億三千多萬元公帑購入三百萬劑人類豬流感疫苗，供市民注射作為預防之用，但發生零星副作用個案後，市民信心盡失，只有不足 30 萬市民接受注射，結果導致九成的疫苗因過期而被迫棄置銷毀，近二億元公帑就此報銷。現在又到人類豬流感的季節，政府應以上年的例子為鑑，謹慎地考慮訂購的數量及宣傳策略，以免再次浪費大量公帑。

問題：

1. 請問部門訂購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的程序如何？一次性訂購或分批訂購或其他？訂購的疫苗通常有效期為何？請詳細回覆。
2. 請問部門如何預計訂購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數量？如訂購數量比注射流感疫苗的人數多時，將如何處理剩餘的流感疫苗？會否擴大資助層面惠及更多的市民？

建議：

要求政府披露訂購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的程序及數量，準備適當足夠疫苗，配合市民需要，預防流感侵襲。

文件提交人：

黃堅成、何俊麒、鄭麗琼、甘乃威、阮品強、楊浩然、陳志城、陳淑怡

日期：2011 年 3 月 29 日

要求政府披露訂購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的程序及數量，為市民做好對抗流感的準備

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的綜合回覆：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每年會審閱最新的科學證據及流行病學趨勢，就注射季節性流感疫苗作出建議，包括使用的疫苗和應接種的目標組別。政府每年根據科學委員會的建議訂購流感疫苗，並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為指定的目標組別人士提供免費流感疫苗注射。

本港於2009年5月1日確診首宗人類豬型流感。政府準備2009-10年度「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時，並未有包含人類豬型流感(H1N1)抗原的疫苗可供採購。因此，政府按既定的招標程序，以每劑79元採購了300萬劑人類豬型流感疫苗，並於2009年12月21日另外展開「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接種計劃」，以減低高危人士在感染病毒後出現併發症、住院和死亡的機會。

我們需強調，當日決定採購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是基於為疫情的發展作出最保守，亦即是最安全的打算。我們亦預計到如果疫情最終並不嚴重，疫苗將會用剩。政府採購疫苗是為香港一旦爆發嚴重疫情時所需要的保險。基於保障公眾健康的大前提下，我們有需要採購足夠的疫苗為最容易受人類豬型流感及其併發症影響的目標組別人士提供保障。

至於2010-11年度「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政府採購的季節性流感疫苗包含了類甲型/加利福利亞/7/2009(H1N1)抗原，可預防人類豬型流感病毒感染。

在訂購流感疫苗時，政府會參考有關的科學及流行病學數據、科學委員會就該年度所建議的目標組別以及過往目標組別人士接種疫苗的情況，預計所需疫苗數量。採購流感疫苗經過公開招標，而政府在招標條件中會加入條款，讓政府可將已訂購但未使用的疫苗退回供應商並獲退款。此外，我們亦會加入有關訂購額的彈性條款，讓政府先與供應商落實指定訂購額，然後再按需要，要求供應商加減供應量，上下限不多於30%。採購季節性流感疫苗時一般會要求供應商供應有效期最少有十二個月的疫苗。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四月